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5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李永根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资格,同意李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63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通过对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实施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嘉元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李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李永根先生简历如下:

李永根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16年10月人职嘉元科技,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88 | 嘉元科技 | 2022/3/1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16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敬敏、赖戈文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mzjyk@163.com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0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39,69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3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03,734,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3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8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5,959,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23%。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9,694,350股,其中同意票810,760,4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42%;反对票28,914,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5%;弃权票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62,533股,同意票9,628,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4.9688%;反对票28,914,9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4.9819%;弃权票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9,694,350股,其中同意票839,097,5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票56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票3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62,533股,同意票37,965,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524%;反对票5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623%;弃权票3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853%。

3.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9,694,350股,其中同意票839,109,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票5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票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62,533股,同意票37,977,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4832%;反对票56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675%;弃权票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93%。

4.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9,694,350股,其中同意票805,474,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47%;反对票34,211,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3%;弃权票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62,533股,同意票4,342,8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2617%;反对票34,211,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8.7178%;弃权票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5%。

5. 审议《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9,694,350股,其中同意票839,375,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票3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62,533股,同意票38,243,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25%;反对票3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8246%;弃权票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蔡腾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07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押及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百绎通”)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期本公司为优化上市公司资金配置,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3,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百绎通100%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沈阳分行,并由山西百绎通将其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的居然创客大厦抵押给平安银行沈阳分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山西百绎通已同意该担保事项并作出股东决定。本次质押及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060709855H

3、成立日期:2013年1月10日

4、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2号7层

5、法定代表人:张宇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综合商厦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山西百绎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山西百绎通资产总额为46,266.2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459.19万元;2021年1-9月,山西百绎通营业收入为2,704.62万元,利润总额为1,990.36万元,净利润为1,990.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西百绎通资产总额为44,154.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468.83万元;2020年度,山西百绎通营业收入为2,887.76万元,利润总额为3,137.69万元,净利润为2,512.5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山西百绎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山西百绎通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的居然创客大厦,该部分房产总建筑面积42,984.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928.61平方米。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97433G

3、成立日期:1990年4月25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5、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6、注册资本:652,903.689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装饰设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屋出租;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汽车货运;道路货运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601,886.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67,578.88万元;2021年1-9月,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77,256.40万元,利润总额为235,339.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856.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928,132.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66,847.01万元;2020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为899,290.95万元,利润总额为191,275.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69.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合同/主合同

(1)贷款人: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2)借款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4)贷款期限:5年

2、质押担保合同

(1)质权人: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2)出质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为担保本公司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及时足额履行,本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百绎通100%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平安银行沈阳分行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本公司签署后生效。

3、抵押担保合同

(1)抵押权人: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2)抵押人:山西百绎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为担保本公司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及时足额履行,山西百绎通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的居然创客大厦抵押给平安银行沈阳分行。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平安银行沈阳分行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山西百绎通签署后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共计373,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5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贷款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所需,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所需的质押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赟芳女士于近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沈赟芳女士签有《保密合同》,沈赟芳女士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赟芳女士于近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沈赟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沈赟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7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卓易云服务产品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赟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宜兴中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58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4%。沈赟芳女士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沈赟芳女士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公司云服务业务相关项目及产品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沈赟芳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沈赟芳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离职后的两年内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沈赟芳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有56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8.01%。截至2021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6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具体人员如下:

| 时间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2019年末 | 鞠乾、唐剑、陈道林、庄涛、沈赟芳 |
| 2020年末 | 鞠乾、唐剑、陈道林、庄涛、沈赟芳 |
| 2021年末 | 鞠乾、唐剑、陈道林、吴平、庄涛、沈赟芳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 鞠乾、唐剑、陈道林、吴平、庄涛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持续研发需求,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沈赟芳女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沈赟芳女士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沈赟芳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沈赟芳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借款暨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孙公司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建设”)
- 借款及增资金额: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资运营”)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投资”)提供借款8,000万元,并全部用于城运投资向其全资子公司城运建设增资。
- 本次借款及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借款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借款及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孙公司城运建设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与城资运营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城运投资提供借款8,000万元,并由城运投资向其全资子公司城运建设增资8,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